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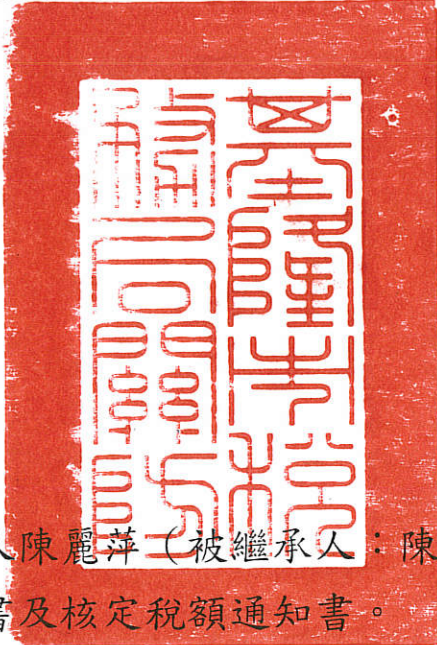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稅務局 公告

附件隨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基稅地壹字第1130450118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送達本轄應受送達人陳麗萍（被繼承人：陳大頭）等人
108~111年地價稅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8、19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至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應受送達人陳麗萍（被繼承人：陳大頭）等人108~111
年地價稅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
日起20日內前來本局地價稅科洽領，迅速繳納，逾期即
視同送達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



局長歐秋霞

基隆市稅務局無法送達地價稅稅額繳款書、核定稅額通知書
 公示送達明細表

應受送達人	送達文書	年期	管理代號	送達地址
陳麗萍(被繼承人:陳大頭)	地價稅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	111	C01065511101001011000067	臺北市北投區清江里001鄰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(新市街30號三樓)
陳麗萍(被繼承人:陳大頭)	地價稅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	112	C01065511201001011000077	臺北市北投區清江里001鄰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(新市街30號三樓)
林旺成(被繼承人:胡簡芽)	地價稅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	108	C01045510801069011000001	基隆市仁愛區愛五路6巷17號
林旺成(被繼承人:胡簡芽)	地價稅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	109	C01045510901069011000011	基隆市仁愛區愛五路6巷17號
林旺成(被繼承人:胡簡芽)	地價稅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	110	C01045511001069011000091	基隆市仁愛區愛五路6巷17號
林旺成(被繼承人:胡簡芽)	地價稅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	111	C01045511101069011000001	基隆市仁愛區愛五路6巷17號
簡莉庭(被繼承人:林謝銀鳳)	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	110	C01045511001068004900091	基隆市信義區東信里029鄰正信路227巷23弄34號六樓
簡莉庭(被繼承人:林謝銀鳳)	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	112	C01045511201068004900011	基隆市信義區東信里029鄰正信路227巷23弄34號六樓